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崔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杨玉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张咏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车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张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唐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第 1.00、2.00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07月28日9:3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和邮件方式登记的需在2026年07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至公司。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自然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7”，投票简称为“特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崔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玉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咏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车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

2. 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 此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